



2013/2

2014年起编制综合预算路线图以及费用回收最新情况

执行局，

1.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局第2012/27号决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局第2012/20号决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第2012/7号决定，其中要求进一步拟定统一概念框架和费用回收率计算方法，又回顾必须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67/226号决议，特别是第二章D节，其中提及确保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中收回全额费用以及为增加核心供资提供奖励；

2. 认识到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资源中收回全额费用，将导致从核心资源中提取的用于为非核心捐款的管理费用供资的资源减少，而分配给方案活动的核心资源份额增加，从而为核心捐款提供奖励；

3. 核准文件DP-FPA/2012/1-E/ICEF/2012/AB/L. 6中提出的费用回收率统一计算方法，该方法在文件DP-FPA/2013/1-E/ICEF/2013/8中得到进一步拟订，并欢迎新的统一框架中的透明度和按比例程度增加；

4. 赞同对非核心捐款实行8%的统一、总体费用回收率，并且在2016年对其进行审查，如果该回收率不符合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规定的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中收回全额费用的原则，则有可能提高该比率；并决定在对本决定第15段和17段提到的报告进行分析和独立评估后，再对费用回收率进行审查；

5. 强调统一比率的原则也将适用于差别费用回收率，目的是促进联合国各组织间的协作，避免在调集资源过程中出现竞争，并进一步赞同以下差别费用回收率结构：

(a) 对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主题捐款，统一降低1%(8%-1%=7%)，而妇女署作为临时安排，保持8%的比率；

(b) 对于政府分摊费用、南南捐款和私营部门捐款，维持现有的优惠比率；

6. 决定使用以前的费用回收率兑现现有协议，而新协议或延续协议将遵守本决定；

7. 又决定在例外情况下并且当紧迫情形需要时，副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可按个案考虑免于实行费用回收率，同时考虑到具体的优先事项、产生较低管理费用的模式，以及统一目标；并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向执行局通报免于实行的情况；

8. 还决定从2014年1月1日起开始实行新的费用回收方法及相关比率；

9. 注意到以下文件中所载综合预算指导原则：(a) 在2012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的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为编制综合预算所采取的步骤以及模拟综合预算的联合说明；(b)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联合审查表6载列的对费用回收数额统一列报的模拟综合资源计划；

10. 重申必须就2014-2017年妇女署综合预算同执行局定期磋商，并且作为在2013年年度会议上谈论其2014-2017年战略计划草案的一部分，请妇女署提出非正式的综合预算草案，包括核心和非核心资源，供会议审查；

11. 请妇女署提出完全透明、连贯一致的费用计算提议，以使捐助者了解将直接向各方案和项目收取的费用，以及所适用的费用回收率；

12. 强调必须日益高效、透明地使用费用回收资源，并要求妇女署在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从费用回收中收到的数额及其使用情况；

13. 请妇女署进一步实现效率和成本效益，以期减少管理费用，努力按照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规定，尽量降低必要的费用回收率，并在综合预算中期审查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和分析资料；

14. 又请妇女署根据上述核定费用回收率和综合预算概念框架，编制拟议综合预算；

15. 请妇女署同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协作，在综合预算中期审查中列入关于核定费用回收率执行情况的信息，包括核定的基本计算方法和所列入的每个费用类别；前两个财务年度的实际费用回收率；以及对大会第67/226号决议规定的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资金来源中收回全额费用原则遵守情况的分析；

16. 又请妇女署同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协作，在综合预算中期审查中视需要就核定费用回收率调整数提出建议，提交执行局2016年年度会议；

17. 要求在2016年就新的费用回收方法是否符合大会第67/226号决议规定并同其保持一致的问题进行一次独立外部评估。

2013年2月8日

说明：由于开展了联合协助进程(由Hinke Nauta代表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执行局，约翰·莫索蒂代表儿基会执行局、角润一和罗伯托·德莱昂·韦尔塔代表妇女署执行局)，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执行局通过了类似决定(2013年2月1日第2013/9号决定)，儿基会执行局也通过了类似决定(2013年2月8日第2013/5号决定)。

---